

证券代码：831452

证券简称：宝特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议案

为提升公司竞争力，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办理融资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保理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平均水平相当。为确保合同的履行，公司同意以部分机器设备作抵押。公司所得保理融资金额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因苏州恒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故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14 日 10:30-12: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武汉市汉阳区琴断口街黄金口三村 270 号 电话：  
027-84452911 13971515368 传 真：027-84452915 邮 编：430051 联系人：  
杨隽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